**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

项 目 编 号：WZZY2024(FZC)-12-256（GK）

项 目 名 称：龙湾区水资源基础调查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 目 录

[目 录 1](#_Toc2531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572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65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5973)

[一、 说 明 9](#_Toc26800)

[二、 招标文件 13](#_Toc1296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764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14167)

[五、 开标和评标 16](#_Toc30270)

[六、 中标和合同 18](#_Toc387)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9](#_Toc2548)

[八、 验 收 20](#_Toc11091)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21](#_Toc10963)

[第四部分 附 件 26](#_Toc1646)

[附件一 投标函 26](#_Toc5757)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27](#_Toc10783)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28](#_Toc24188)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29](#_Toc907)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32](#_Toc24089)

[附件六 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表 33](#_Toc168)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35](#_Toc5122)

[附件九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6](#_Toc29650)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9](#_Toc9719)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1](#_Toc32055)

**注：招标文件中带“▲”并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或要求，加下划线或有深色底纹的部分为重要内容，提醒投标人审慎阅读，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湾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2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Y2024(FZC)-12-256（GK）

项目名称：龙湾区水资源基础调查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龙湾区水资源基础调查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龙湾区水资源基础调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按《浙江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2024-2026年）》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若上级主管部门对相关内容要求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新要求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6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6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1504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评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其他事项：

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2（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5/2547.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206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017828076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867715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517848

质疑联系人：徐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0889960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龙湾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65号温州银行大楼1502室

传   真： /

联 系 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0083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 | 采购内容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3 | 采购预算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4 | 服务期限 | 按《浙江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2024-2026年）》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若上级主管部门对相关内容要求有调整的， 按照调整后的新要求执行。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
| 7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9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0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方法。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14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5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款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41396739@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7 | 开评标程序 | 待开标→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在线评标→系统公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系统公开报价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系统公布评审结果。  上述程序将根据政采云电子评标系统的调整而变动。 |
| 18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温州市财政局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9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无需履约担保。 |
| 20 | 投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第17页，第7点。** |
| 21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4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财采监〔2022〕8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4%-6%），工程项目为2%（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25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服务类。 |
| 26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收取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户 名：温州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0362277073  开户行：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马支行  4、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详细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周先生（0577-88119278）。 |
| 28 | 支持创新发展 |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 29 | 项目需要增加的其他约定 | 无 |

## 一、 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及浙江省市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均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投标人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

**3.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上传。**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5.1.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四 |
| 1.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四-1、2 |
| 1.2 | 投标人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1.3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四-3 |
| 1.4 | 具有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九-1 |
|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单位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九-1 |
| 4 | 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监狱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九-1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单位公章。 | | |

**5.1.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 |
| 3 | 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表 | 附件六 |
| 4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七 |
| 5 | 投标技术方案（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 6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检测报告、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单位公章。 | | |

5.1.3**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5.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分别写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所有的服务价款，即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及其它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福利、人员培训费、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费、体检费、交通费、服装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报价。

6.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6.3▲**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6.4**▲**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5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投标有效期**

7.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以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

**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

**拒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

**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前准备**

3.1 投标文件签收及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签收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

4.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提交评审报告。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传输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主要技术参数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未做好节点关联导致关键内容缺失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8.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 优化评审管理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

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2名中标候选人。

10.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11.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12. 评标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1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 中标和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5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6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二份，中标人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同时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式版的扫描件（PDF格式）供采购人备案用。**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6.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 验 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注：该合同样本仅做参考，中标后，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合同主要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承包方（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采购人：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甲方）

中标人： （乙方）

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择优的原则，甲方对龙湾区水资源基础调查进行了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范围为龙湾区行政范围。

第二条 合同款项金额

本合同款项合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上述费用包含本项目所涉及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不限于人工费、勘察费、数据采集费、成果导入费用、报告编制及印刷费、差旅费、设备通讯费、保险费、间接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费、验收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本项目所需设备及交通工具均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六条 成果提交时间及质量要求

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有关本次采购内容规定的成果提交时间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成果内容要求的成果；

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有关本次采购内容规定的的文件及要求提供成果，并需通过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的核查。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完成并通过国家质检之日起乙方应提供一年服务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服务期限要求

乙方须在上级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成果且成果需通过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的核查。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在甲方资金落实、财政拔款到账及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1、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完成2025年上级规定的工作内容后，经采购人确认或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质检（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后，经采购人确认或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质检（验收） 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具体款项支付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预检和验收

乙方在完成全部工作量并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初验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申请验收，地点在甲方现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三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成果，但不超过约定日期10个自然日的（含10个自然日），乙方需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合同总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提供成果超过约定日期10个自然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合同总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最终未通过上级部门核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80%的违约金，如造成我局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因乙方未提交成果、延迟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最终未能通过上级部门核查等严重违约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还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依法予以不诚信履约、失信、资质降级等相关处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注：上述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附 件**

##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加密上传：

（一）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

（三）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龙湾区水资源基础调查 | 小写：￥ |  |
| 大写：人民币 |

**说明：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所有的服务价款，即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水资源基础调查服务及其它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福利、人员培训费、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费、体检费、交通费、服装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报价。**

**2.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

**3.▲不按规定提供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 | |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对应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字）：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温州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或学位）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学历（学位）证书、技术职称/资格证书、3个月内任1个月社保等证明原件扫描件；

1.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年限 | 职称/资格 | 拟担任何种工作/职务 | 承诺  到位率 | 到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是否有上岗证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一旦我公司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 | |

注：1. **我方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服务、安全、材料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已列入**；

2．**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此表格上所列的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改；**

**4.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则提供的替代人员的各方面均不得低于被替代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确认之后方可更改。**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 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内容：**按上级工作要求，立足自然资源系统履行“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 工作目标：水资源基础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液态水和固态水、淡水和咸水、地表水）为调查对象，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系统的优势，构建高效、顺畅的上下联动和部门合作共享工作机制，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掌握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
   2. 工作内容
      1. 水域空间调查。水域空间调查主要是调查特定时间点水体的空间位置、范围与面积情况。调查对象既包括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江河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和坑塘水面等水域，也包括公园与绿地、工矿用地、科教文卫用地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水域。
      2. 地表水储存量调查。开展地表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湖泊、水库、坑塘、河流水储存量。
      3. 水资源量调查。从水利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量相关数据；开展水资源周期和年度调查评价，成果提交时间及要求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4. 水资源质量调查。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质量相关数据，结合其他水质资料，获取地表水资源质量状况。
      5. 年度变化调查。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湖泊、水库和江河等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河湖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6. 数据库建设。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与维护工作，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等。收集共享的数据成果也纳入数据库。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
      7. 成果统计分析评价。基于水资源调查成果，围绕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对水域空间、水存储量、水资源量等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现状及年度变化调查评价。
2. 服务地点：温州市龙湾区。
3. 服务期限：按《浙江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2024-2026年）》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若上级主管部门对相关内容要求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新要求执行。
4.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2025年上级规定的工作内容后，经采购人确认或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质检（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后，经采购人确认或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质检（验收） 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上述具体款项支付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8.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四．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90分（商务技术权值90%），价格10分（价格权值1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技术9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1 | 投标人综合情况 | 1、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6分。每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客观分 |
| 2 | 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后,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如自然资源清查、地下水监测等)(以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1分。  注：标书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1分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 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情况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或测绘类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水工环地质或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厅级及以上奖项（不含行业协会或学会）的，得2分（提供获奖证书）。   注：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在职正式职工或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近三个月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或政务服务网打印的参保证明为准；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客观分 |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情况  1、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水工环地质或测绘类专业副高级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和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每个得2分，只具备其中两个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承担自然资源科技项目负责人，每人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的3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参加并取得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管理师(高级)培训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组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或政务服务网打印的参保证明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客观分 |
| 4 | 对本项目的总体认知及理解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和目的理解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5分，其中：  ①对本项目的背景和目的理解透彻全面，描述准确，对实际情况能做出较为全面的理解和说明的得5分；  ②对本项目的背景和目的理解认识基本合理较为全面，描述较为准确，对实际情况能做出较为全面的理解和说明的得3分；  ③对本项目的背景和目的理解认识一般，描述相对准确，对实际情况能做出一定的理解和说明的得1分；  ④未对本项目作出总体认知说明或总体认知及理解有误的得0分。 | 5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的熟悉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5分，其中：  ①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描述清晰、全面可行的得5分；  ②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描述较为清晰、但不全面的得3分；  ③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描述简陋,有所欠缺的的得1分；  ④未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作出说明或工作内容理解有误的得0分。 | 5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操作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5分，其中：  ①对本项目总体思路、技术操作的内容清晰、全面可行的得5分；  ②对本项目思路及设计原则的内容较为清晰、但不全面的得3分；  ③对本项目思路及设计原则的内容简陋,可行性差的得1分；  ④未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操作作出说明或总体思路、技术操作不可行的得0分。 | 5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区域现状了解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5分，其中：  ①对所在区域现状情况完全了解，正确研判且完全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5分；  ②对所在区域现状情况理解情况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  ③对所在区域现状了解不完整，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1分  ④未对本项目的区域现状作出说明或区域现状描述完全不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0分。 | 5分 | 主观分 |
| 5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5分，其中：  ①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完整，内容优秀，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②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  ③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欠妥，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1分；  ④未做出重难点分析或重难点分析明显有误的得0分。 | 5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4分，其中：  ①内容完整，项目技术路线合理且科学可行，技术手段先进，完全符合项目实施需求和水资源调查针对性强的得4分  ②内容完整，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和水资源调查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③内容不完整或技术路线有缺陷，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水资源调查针对性的得1分；  ④未做出重难点分析或重难点分析明显有误的得0分。 | 4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库设计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4分，其中：  ①数据库设计合理，相关内容齐全、整体结构完整，表述准确的得4分；  ②数据库设计较为合理，相关内容相对齐全、整体结构相对完整，表述相对准确的得2分；  ③数据库设计基本合理，相关内容存在部分欠缺、整体结构完整性较差，表述前后存在不一致的得1分；  ④未做出数据库设计方案或数据库设计明显有误的得0分。 | 4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任务划分和进度控制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4分，其中：  ①内容优秀，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②在此基础上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③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  ④未做出任务划分和进度控制方案或任务划分和进度控制方案明显有误的得0分。 | 4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成果应用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4分，其中：  ①对项目成果后期应用的描述准确，全面，合理的得4分；  ②对项目成果后期应用的描述较为准确，相对全面，合理的得2分；  ③对项目成果后期应用的描述不准确，全面性、合理性不足的得1分  ④未做出项目成果应用方案或项目成果应用方案明显有误的得0分。 | 4分 | 主观分 |
| 6 | 项目技术支撑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5分，其中：  ①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相关内容齐全、整体结构完整，表述准确的得5分；  ②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较强，相关内容较为齐全、整体结构相对完整，表述相对准确的得3分；  ③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相关内容存在部分欠缺、整体结构完整性较差，表述前后存在不一致的得1分；  ④未做出组织实施方案或项组织实施方案明显有误的得0分。 | 5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5分，其中：  ①技术支持内容完整，安排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5分  ②技术支持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  ③技术支持存在缺陷，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1分；  ④未做出技术支持方案或项目技术支持方案明显有误的得0分。 | 5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5分，其中：  ①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科学，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5分；  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  ③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陷，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1分；  ④未做出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或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明显有误的得0分。 | 5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4分，其中：  ①服务承诺严谨全面,完全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4分；  ②服务承诺严谨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2分；  ③服务承诺不严谨,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1分；  ④未做出项目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明显有误的得0分。 | 4分 | 主观分 |
| 7 | 服务便利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及服务便利性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3分，其中：  ①服务响应快速，对本项目服务较为便利，完全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  ②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基本便利，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2分；  ③服务响应速度较慢或服务不太便利的得1分；  ④未做出项目服务响应承诺或项目服务响应承诺明显有误的得0分。 | 3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情况，由专家自主评分，满分3分，其中：  ①对项目合理化建议准确、全面，完全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  ②对项目合理化建议较为准确、相对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2分；  ③对项目合理化建议较为一般、有所欠缺的得1分；  ④未做出合理化建议或合理化建议明显有误的得0分。 | 3分 | 主观分 |

2. **价格评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的总和。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七．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公布《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